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 15:00 止。2020 年 3 月 23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15,227,713,429.7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5,392,305,941.58 份的 98.9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5,221,773,656.51 份基金份额同意，4,203,987.29 份基金份额反对，1,735,785.94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6%，达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0年3月23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2020年2月20日以及2020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按照《〈关于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为实施本基金的转型方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内容进行修订，并根据《〈关于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此外，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出，以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日选择赎回或转出，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广发景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广发景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生效。

（一）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为投资者选择期，投资者在此期间可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交易日选择赎回或转出，不受原《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投资者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选择期内，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不收取赎回费用，但仍将收取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2、本基金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将投资者的未付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下同）。

3、投资者选择期内，本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的待支付收益。

选择期内，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未付收益处理规则与赎回业务一致。

投资者选择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对于投资者未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未付收益在选择期期末集中支付。

4、投资者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或转出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0037）、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00038）均将转为广发景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0037）的基金份额，无意持有广发景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基金名称将由“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广发景宁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广发景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届时，修订后的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指定披露媒介上。

5、对于转型前持有本基金的持有人（含转型前持有过本基金的持有人），转型后，其在该销售商下的该交易账号的广发景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对于转型前未持有过本基金的持有人，转型后，其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广发景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转型后，投资者可以到销售机构查询广发景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方式、提交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